

赤坭镇、狮岭镇 17 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赤坭镇、狮岭镇 17 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 标公告

##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赤坭镇、狮岭镇 17 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花都区

1.1.3 勘察设计范围：赤坭镇、狮岭镇 17 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 工程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探和详探)、工程测量、排口摸查等，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主要阶段：方案设计(含交通疏解方案)、配合发包人办理国土规划、道路交通水务等报批手续、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水利工程、相关配套工程。

1.1.5 项目批准文件：穗水排水【2023】52 号

1.1.6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1.1.7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1)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瑞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 11619m，明渠暗化 7804m，新建三级化粪池 2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改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2)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剑岭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 6507m，明渠暗化 5617m。(3)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缠岗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 5172m，明渠暗化 6143m，新建三级化粪池 3 座，改造现状污水处理设施 2 座。(4)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荷溪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新建 DN100~DN400 污水管 3821m，明渠暗化 4564m，新建三级化粪池 2 座，新建 200\*200

边沟 102m。(5)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竹洞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00~DN300 污水管 5796m, 明渠暗化 4513m, 新建三级化粪池 9 座。(6)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珊瑚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3341m, 明渠暗化 5264m, 新建三级化粪池 1 座,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新建消能井 1 座, 改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7)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下连珠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4973m, 明渠暗化 3846m, 新建三级化粪池 7 座。

(8)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狮岭镇军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50 污水管 2277m, 明渠暗化 981m, 新建三级厌氧化粪池 1 座,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新建智能分流井 1 座, 新建消能井 1 座。(9)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皇母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400 污水管 4289m, 明渠暗化 4184m, 新建化粪池 1 座。(10)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蓝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00~DN300 污水管 8014m, 明渠暗化 5824m, 新建三级化粪池 11 座。(11)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狮岭镇马岭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2358m, 明渠暗化 1136m, 新建三级化粪池 1 座,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新建消能井 1 座, 改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12)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国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 3655m, 明渠暗化 741m。(13)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狮岭镇集贤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00~500 污水管 1338m, 暗渠化 804m, 新建 DN100 污水压力管 280m, 新建 27m<sup>3</sup>/h 污水泵房一个。(14)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狮岭镇西头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400 污水管 1351m, 新建 B\*H=200\*200 钢筋混凝土合流渠 19m, 明渠暗化 397m,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新建消能井 1 座, 新建智能分流井 1 座。(15)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狮岭镇旗新村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 1100m, 明渠暗化 699m, 新建智能分流井 1 座。(16)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东升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 217m, 明渠暗化 390m。(17)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丰群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DN150~DN200 污水管 307m、

明渠暗化 795m。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6869.2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3708.19 万元。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1.1.9 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探和详探）等）、■方案修改、□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方案技术审查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赤坭镇瑞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剑岭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缠岗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荷溪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竹洞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珊瑚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赤坭镇下连珠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相应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若申请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项资质，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人数不得超过3家。

1.2.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2.5 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6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1.2.7 申请人委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其他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1.2.8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自行如实声明，格式自拟）；

1.2.9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投标申请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 设计合同；~~

~~(3)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10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月\_\_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 设计合同；—~~

~~(3)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约定由主办方负责签订相关合同及收取合同款项。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2.12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开标开始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招标文件获取

- 1.3.1 发布招标：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1.3.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3.3 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花都区交易部指定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3.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区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1.3.5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发出给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不少于 20 日。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



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 1.3.6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重新招标。
- 1.3.7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的有关操作（投标登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等）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中完成。

#### 1.4 费用

- 1.4.1 工程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9.95 万元，投标人勘察设计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
- 1.4.2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03.89 万元。其中：（1）赤坭镇瑞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56.78 万元（2）赤坭镇剑岭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65.06 万元（3）赤坭镇缠岗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46.88 万元（4）赤坭镇荷溪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40.49 万元（5）赤坭镇竹洞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34.26 万元（6）赤坭镇珊瑚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36.38 万元（7）赤坭镇下连珠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40.77 万元（8）狮岭镇军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0.64 万元（9）赤坭镇皇母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38.29 万元（10）赤坭镇蓝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34.45 万元（11）狮岭镇马岭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35.84 万元（12）赤坭镇国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6.90 万元（13）狮岭镇集贤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41.72 万元（14）狮岭镇西头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30.67 万元（15）狮岭镇旗新村污水治理提升工程：55.72 万元（16）赤坭镇东升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4.83 万元（17）赤坭镇丰群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4.21 万元

注：工程勘察费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参照《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12〕10 号）、《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相关地方或行业计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

为准。)

- 1.4.3 工程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6.06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最高投标限价。其中：(1) 赤坭镇瑞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9.81 万元 (2) 赤坭镇剑岭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9.24 万元 (3) 赤坭镇缠岗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7.74 万元 (4) 赤坭镇荷溪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3.36 万元 (5) 赤坭镇竹洞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3.59 万元 (6) 赤坭镇珊瑚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4.22 万元 (7) 赤坭镇下连珠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0.93 万元 (8) 狮岭镇军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8.15 万元 (9) 赤坭镇皇母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8.54 万元 (10) 赤坭镇蓝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7.52 万元 (11) 狮岭镇马岭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7.48 万元 (12) 赤坭镇国泰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3.32 万元 (13) 狮岭镇集贤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5.17 万元 (14) 狮岭镇西头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4.56 万元 (15) 狮岭镇旗新村污水治理提升工程：8.60 万元 (16) 赤坭镇东升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2.17 万元 (17) 赤坭镇丰群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66 万元

注：本项目限定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参照《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12〕10 号）计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

- 1.4.4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4.5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 2 名 0.1 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 0.1 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 0.1 万元；

评审排序第 5 名 0.1 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1.5.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1068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1.6.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h.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1.7 招标人

1.7.1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1.7.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1.7.3 联系人：张工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36810682

1.7.5 传真号码： /

1.7.6 电子邮箱： /

### 1.8 招标代理机构

1.8.1 名称：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2楼-5楼（部位：3楼自编302-16单元）

1.8.3 联系人：钟工、冯工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576487

1.8.5 传真号码： /

1.8.6 电子邮箱： /

### 1.9 交易服务机构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1.9.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首层至2层

1.9.3 电话（手机）号码：020-62305711, 020-62305718

1.9.4 传真号码：020-62305710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1.10.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36897092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